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允、全面地反应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姜利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姜利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未发现姜利凯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姜利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蓉蓉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张蓉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未发现张蓉蓉女士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张蓉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5,078,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9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89,232,123.3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30,226,823.82元的36.14%，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当年业绩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综合考核后核定的，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并结合其岗位职责、经营管理能力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中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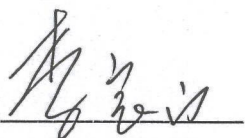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王志成